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预计 2023 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920.76 万元,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预计为 3,774.2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浩、徐菲、郑松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购买玉米等原材料	市场价	944.58	884.66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购买玉米等原材料		1,015.56	135.84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玉米等原材料		802.62	838.95
	中农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购买茶叶用作庭饮品		300.00	66.78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购买葡萄酒用作庭饮品		100.00	5.22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购买食用油用作庭饮品		178.00	69.74
	中粮屯河莎莎有限公司	购买果汁用作庭饮品		40.00	0.00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中饮料有限公司	购买定制水用作庭饮品		28.00	19.91
小计				3,408.76	2,021.1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价	178.22	178.22
	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展位租赁		47.50	29.25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评估调研费		1,113.00	966.30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IT 咨询等服务费		60.6	9.81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员工商业保险费		53.00	40.79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广告位租赁		36.00	36.00
	中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270.00	98.38
小计				1,758.32	1,388.75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名庄窖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出售白酒	市场价	2,500.00	0.00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0.47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5.00	3.7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7
	中粮国际(佛山)有限公司			15.00	9.85
	中粮国际(茂名)有限公司			15.00	9.52
	中粮国际(日照)有限公司			2.00	0.85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67.57	163.51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价	18.69	18.69
	中农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26.42	26.42
小计				2,753.68	233.98
合计				7,920.76	3,613.83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计划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交易业务比例	与年初预计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884.66	800.00	43.77%	10.58%		
	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135.84	400.00	6.72%	-66.04%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838.95	1,000.00	41.51%	-16.10%		
	中农商业安徽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购买茶叶、用作促销品	66.78	501.00	3.30%	-86.67%		
	中粮集团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购买食用油、用作促销品	69.74	500.00	3.45%	-86.05%		
	中粮集团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购买定制可口可乐用作促销品	19.91	160.20	0.99%	-87.57%		
	中粮食品蔬果有限公司	购买定制食品用作促销品	5.22	260.00	0.26%	-97.99%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	0.00	806.70	0.00%	-100.00%		
	中国航发科学研究所	购买工程设备	0.00	345.73	0.00%	-100.00%		
	小计			2,021.10	4,773.63	100.00%	-57.66%	
接受关联方服务	中粮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展位租赁	29.25	32.00	1.93%	-8.61%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广告位租赁	36.38	38.16	2.37%	-5.66%		
	中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98.00	40.36	6.48%	-75.43%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161.05	100.00	10.54%	60.05%		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公告》
	中粮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178.22	138.44	11.73%	28.73%		
	中农商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966.30	938.00	63.61%	3.02%		
	中粮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IT 运维等服务	9.81	0.00	0.65%			
	中粮食品蔬果有限公司	租赁费	0.38	0.00	0.03%			
	中农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商业保险费	40.79	0.00	2.69%			
	小计			1,519.18	1,646.96	100%	-7.76%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中粮东亚(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0.47	0.00	0.25%			
	中粮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3.70	10.00	1.96%	-63.04%		
	中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	0.00	0.52%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63.51	1,770.00	86.57%	-90.76%		
	中粮集团(佛山)有限公司	出售白酒	9.85	25.00	3.22%	-60.60%		
	中粮集团(茂名)有限公司		9.52	25.00	5.04%	-61.93%		
	中粮集团(东台)有限公司		0.00	5.00	0.00%	-100.00%		
	中粮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0.00	5.00	0.00%	-100.00%		
	中粮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0.85	5.00	0.49%	-82.95%		
	小计			188.88	1,845.00	100.00%	-89.7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粮食品蔬果有限公司		18.69	21.00	41.44%	-10.9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农商业安徽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26.42	27.00	58.57%	-2.14%		
小计			45.11	48.00	100.00%	-6.02%		
合计			3,774.27	8,313.59		-54.60%		

公司 2022 年与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774.27 万元，与预计的 8,313.59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如下：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出售白酒、与关联方为经营所需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了与部分关联方的出售白酒业务以及提供劳务等业务，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与预计产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根据业务合作通过公开招投的方式选取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以选聘给公司带来效益最显著的合作伙伴。由于执行的关联方供应商经营能力参差不齐，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一)基本情况

1、中粮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军

注册资本：1191992.9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粮食、食品、农产品、调味品、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产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配为食品生产、经营贸易管理物资的进出口等。

2、中粮集团(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在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 B-1-1-806-08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所属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信息管理等；为所属投资企业生产、销售、市场营销所需的生产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内外销售其他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平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蔡亚凯
注册资本：140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4.中粮米业(山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高南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56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食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等
5.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县生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资本：1390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运输、加工、烘干、储存、销售，农副产品产品的加工、销售、储存、各种米制品、杂粮、杂粮制品、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等。
6.中农湖南安化第一剂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平理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罗建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茶叶、边销茶生产、加工、销售等
7.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生态新城文泽大道东大街特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和代理销售及技术进出口等。
8.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二段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注册资本：1444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饮料、生产、包装和销售各种饮料产品、现调奶茶等
9.中粮食品蓬莱市长城路 1 号
地址：山东省蓬莱市长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程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葡萄酒、白酒、白葡萄酒、啤酒、饮料销售等
10.中粮食品蓬莱市长城路 1 号
地址：山东省蓬莱市长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程春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代理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中农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 16 号 CBD 国际大厦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12.中粮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杨成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13.中粮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门外大街大街与服装街交口悦府广场 1 号楼 1 门 1-1-3301
法定代表人：杨成刚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朝门南大街 4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15.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开公路以西银海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21043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粮食销售、粮食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其他配套业务、企业资产管理、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16.中粮集团蓬莱市长城路 1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南四路
法定代表人：李季伟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培训和
17.中粮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湖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568 号长沙国创谷创谷产业园 1 栋 5 楼 333-538 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立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
18.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东台镇南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王法
注册资本：62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粮食收购；粮食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饲料销售等
19.中粮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汇区鹤山路 1 号、塘工大道新塘段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伟
注册资本：26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及其原料、饲料添加剂，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等
20.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经济开发区黄竹工业区第 8 号大院第 3 栋
法定代表人：王法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及其原料、饲料添加剂，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等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号:2023-00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国斌,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除公告之前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述职务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在文件上提供书面意见。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其他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未逾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主要兼职情况等情况详细告知公司。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去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去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去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公开声明坚持不作修改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在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附: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并作出书面承诺;不将该公司主要业务、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事项作为个人意见,本人出任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本人为、由本人与本声明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章):徐国斌

日期:202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学军,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承诺:本人及被提名之个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关于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企事业单位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为该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八、本人及主要责任人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目前尚未满两年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尚不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因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在独立董事会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进行披露。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在不任任何时超过三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存在在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状况的其他情形。√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请逐条填写):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人提供虚假、误导性信息而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在法律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人将及时自行辞去职务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及附件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系统, 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传行为构成向本交易所的公开法律行为。
 声明人(请逐条填写):
 声明人(请逐条填写):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000876	证券简称: 新希望六和	公告编号: 2023-04
债券代码: 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 希转债、希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及交易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30、下午1:3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至1月15日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永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除控股股东外，代表股份2,536,822,5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89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77,985,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4,107股，代表股份23,700万股（其中：尚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下授予向特定对象提供人民币贷款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决议公告情况：	
同意2,526,357,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3%；反对10,446,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8%；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76,513,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流通股所持股份的86.5741%；反对10,446,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流通股所持股份的13.3956%；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流通股所持股份的0.3030%。	
三、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志刚、陈娟娟	
3. 结论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参与表决的人数、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与本次会议和引入募集资金并批准董事会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书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安荣地产
公告编号:2023-002

安荣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荣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荣集团”)的通知,经日常经营需要,安荣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安荣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安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210	9.31%	4.46%	2022/1/18	2023/1/12	赣州银行 宁波分行
合计		14.210	9.31%	4.46%			

二、本次安荣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470	8.83%	4.23%	否	否	2023/1/11	无固定期限	赣州银行 宁波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13.470	8.83%	4.23%						

三、股东股份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占比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占比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877,850.00	57.53%	27.57%	0	0%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0	0%
合计	2,439,439.995	76.62%	877,850.00	35.99%	27.57%	0	0%	0	0%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11

中治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治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治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和不确定性事项的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进行了充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给公司的事项或交易行为审批、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执行实施实质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在正常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中治美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美利云环保工程及热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收购天津中治美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美利云环保工程及热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收购天津中治美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美利云环保工程及热力设备有限公司的不超过35%比例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自2022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治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中治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治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授权办理,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停牌期间,公司经审慎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于2022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2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审批相关核准或构成、备案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和不确定性事项披露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持续关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召开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治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前上升 □同前下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较上年同期业绩有较大变动，主要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受上海疫情反复、部分分仓关停从厦门港口岸关闭、公司凭借在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品牌优势、通过仓配一体化、积极盘活存量各口岸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团队、危化仓储存增量等，危险品业务通过仓配，在保障原有客户货物出运的同时，解决了大量新客户的货物出运需求，集中体现于宁波和青岛危险品业务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化工物流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效应，积极提高服务内容和产品质量，赢得了各终端客户，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前三季度业绩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 2022 年业绩预告编制依据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三湘都市报》(<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